

校際沙灘排球比賽章則

1. 除特別聲明外，比賽依照國際排球聯會最新之沙灘排球比賽規則舉行。

2. 比賽制度

2.1 初賽

2.1.1 根據上年度成績及種籽隊分組安排，各隊伍將抽籤入各小組。

2.1.2 小組以 3 隊為一組，未能平均分配時則以 4 隊為一組。

2.1.3 採用 15 分為一局進行，三局兩勝制（5 或 5 之倍數者須轉場）。

2.1.4 勝方得兩分，負方得一分，棄權得負兩分。

2.1.5 遇兩隊同分時，以該兩隊之間的比賽勝負而定。

2.1.6 遇三隊或以上同分時，則只計算有關隊伍互相比賽時之得分除以失分，大者為勝。如再相同時，則計算有關隊伍互相比賽時之得局除以失局。

2.1.7 若依據第 2.1.5 項之判定標準，僅餘兩隊仍相等，則再回復以第 2.1.4 項之判定標準定名次。

2.1.8 若依據第 2.1.5 項之判定標準仍餘兩隊以上相等時，則有關隊伍將依據第 2.1.5 項重複判定一次。

2.1.9 如以上未能分勝負應抽籤決定名次。

2.2 複決賽

2.2.1 複決賽階段採用淘汰制。

2.2.2 採用 15 分為一局進行，三局兩勝制（5 或 5 之倍數者須轉場）。

3. 網高及球場面積

3.1 男子網高 2.35 米。

3.2 女子網高 2.20 米。

3.3 球場：16 米×8 米

3.4 半場：8 米×8 米

4. 比賽隊伍

4.1 設男子及女子公開組。

4.2 參賽隊伍需於每場比賽前填寫球員名單及出示電子註冊證，填妥名單後不可更改，直至完場。

4.3 比賽途中不可換人，如球員因受傷不能作賽，該場比賽將被判為負方。

4.4 所有參賽隊伍須於每場比賽委派一名學生/職員擔任撿球員工作。

5. 比賽制服

5.1 球員必須穿著同一款式及顏色之球衣或號碼衣，不可赤裸上身作賽。

5.2 球衣的正面及背面或手臂上必須清晰顯示號碼 1、2 號。

6. 比賽用球

比賽用球由賽會供應。

7. 報到

7.1 所有參賽隊伍必須依比賽時間 15 分鐘前向司令台報到，並填妥比賽記錄表；如發現冒名頂替者，則其球隊之比賽資格及所得成績將被取消。

7.2 於召集後，參賽隊伍未能派出合法人數出賽者或比賽制服不全者，判作棄權論。

8. 上訴

大會不設上訴，一切賽果以裁判即場判決作最後決定。

9. 惡劣天氣

遇上惡劣天氣時，以召集人或技術總監或當場裁判現場決定為準。

11. 注意事項

連續作賽之球隊，可於上一場結束後，獲十分鐘休息時間。

12. 比賽中斷

如有任何因素令比賽無法完成，應以下列方法處理。

13.1 裁判及場地主委須書面向秘書處報告，以便適當處理。

13.2 已完成之局成績保留，

13.3 未完成之局成績取消，

13.4 被取消之局重新比賽，而球隊可安排其他球員作賽。